

直接业务考核考生须知

一、**第一批考核考生**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-12:00 面试，考生必须于 8:00-8:30 到达**候考室**（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综合楼 302 室）并签到，**8:30 为签到截止时间**。

第二批考核考生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-18:00 面试，考生必须于 14:00-14:30 到达**候考室**（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综合楼 302 室）并签到，**14:30 为签到截止时间**。

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直接业务考核资格。签到时，请各考生务必提供**本人身份证原件**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电子设备、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者有明显特殊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饰品参加直接业务考核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。

四、直接业务考核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岗位及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

需要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提前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评委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在直接业务考核中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发言，不得透漏个人姓名、毕业院校或者原工作单位、导师等可能影响评分公正的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领取的序号牌显示。如考生透漏上述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直接业务考核成绩。

六、考生应对 PPT 内容及汇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PPT 展示不超 5 分钟。PPT 内禁止出现可能影响评分公正的个人信息，须隐藏或删除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、导师或团队带头人信息、科研项目的其他参与人、论文的共同作者等。考察环节将对拟聘人员汇报内容逐一审核。若提供不实信息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聘用资格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七、直接业务考核结束后，考生在候分室等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领取并签收考核成绩回执。考生必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违反考核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九、考生直接业务考核流程

- (1) 寄存个人物品、候考室签到
- (2) 抽签
- (3) 面试
- (4) 候分室候分
- (5) 签领成绩、领回个人物品
- (6) 离开考场